

# 2025“陕北过大年”榆林科创新城 春节烟花燃放项目合同

甲方：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1月 24日

# 2025“陕北过大年”榆林科创新城 春节烟花燃放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华奥视美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5年1月28日举行2025年“陕北过大年”榆林科创新城春节烟花燃放表演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乙方自愿承揽甲方在活动中有关烟花燃放的全部工作。有鉴于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承诺

乙方自愿承揽甲方在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活动中有关烟花燃放的全部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承揽工作。

## 第二条 承揽内容

乙方以其自有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活动中有关烟花燃放的全部承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第三条 承揽期限及活动地点

1. 承揽期限：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

2. 活动地点：怀仁路西、北师大榆林实验学校中学部北空闲地。

#### 第四条 承揽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承揽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承揽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捌万元整（¥：3763868.00元（含税），最终以相关部门审计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定价为准。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工作量为依据，未实施项目按投标报价扣除。

####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签约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整（¥：1505547.2元）。

(2)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整（¥：2258320.8元）。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因故取消本次活动，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收通知后，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对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对应的承揽费用。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场地协调、医疗、安保、消防等保障工作。

3. 甲方有义务负责活动区域设备电力保障工作，上端接电位置≤50 米。



4. 公安、城管、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报备，活动场地选址及现场管理工作由甲方统一负责。

5. 甲方须于烟花燃放的 2 日前，对乙方的燃放方案进行定稿。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业务的活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负责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并就乙方工作存在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

7.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承揽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保质完成承揽的各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完成，并完成向甲方的成果交付，并对工作过程、工作成果的瑕疵承担责任。

3. 乙方须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燃放方案的交付工作，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要配合甲方调整技术方案，但不得增加费用。

4. 乙方须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开始进行设备进场及搭建工作，1 月 27 日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工作，1 月 29 日安全高效完成撤场及现场清理工作，并于 2 月 12 日前完成音视频制作及交付工作。

4. 乙方需为其指派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就本次活动购买意外保险等。

5. 乙方对在整个合同期内及活动过程中，因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问题及安全事故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予以赔偿。

6. 因本合同内容为特殊节日的庆祝活动,具有特定的时间、纪念、氛围要求,承载的是春节期间广大群众的精神享受。因此,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不得逾期。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损失及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项目款,每延迟一日,应缴纳逾期部分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的原因导致甲方依法起诉维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依法维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打印费等)。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肆份、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2025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8796970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6号楼268号

电话：010-62518888

开户行：工行北京管庄支行

账号：0200006819200112608

2025年1月24日